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29號

原告 鄭文娟

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翁敏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翁敏華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提出準備書狀敘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【即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如何交付票據、完整事實經過等】、請求權基礎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法律條文等），並附相關證據影本。又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